

(股票代號：613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一七號五樓
電 話：(02) 2657-8998
傳 真：(02) 2657-6554
E-mail：FD1300@lkeng.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86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73~8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5. 附表(A)~附表(J)	74~84
十四、部門資訊	8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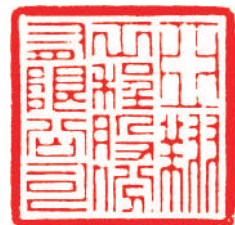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祖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 (02)27885571
E-mail : Lhc6696@Lhc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73,686 仟元及 13,920,27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41%及 25.6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54,768 仟元及 9,598,68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66%及 24.7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62,411 仟元及 14,908,22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37%及 26.2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陳策華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簽證文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23,347,966	39	\$	13,385,751	26	2100	短期借款	六、15及七、2	\$	537,1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25,935	-		246,4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6		519,5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27及七、2		13,984,151	23		12,216,87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7		18,434,88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2,495	-		36,320	-	2150	應付票據			3,7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4,374,866	7		11,964,823	22	2170	應付帳款			14,727,47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492,689	1		380,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2		999,65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1,770	-		591,5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3,802
130X	存 貨	六、5		707,576	1		696,1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2		315,477
1410	預付款項	六、6及七、2		7,497,904	13		6,204,10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78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7		4,472,635	7		3,541,40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7		542,8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0,071	-		31,9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8		31,0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348,058	91		49,295,437	9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20		5,9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1,6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348,08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45,945	-		97,94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9		398,2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845,729	2		598,15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20及七、2		300,0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31		639,8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		816,955	1		795,20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8		43,6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1		2,707,678	5		2,655,26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21		19,0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12		95,713	-		97,6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476
1780	無形資產	六、13		28,877	-		28,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8,3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31		348,326	1		297,812	1	2XXX	負債總計			39,956,4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7及七、2		158,305	-		212,70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六、14		-	-		276,525	1	3100	股 本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42	-		2,385	-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2		2,330,05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48,970	9		5,062,328	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22		134
									3200	資本公積	六、23		3,739,328
									3300	保留盈餘	六、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8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6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7,968
									3400	其他權益	六、25		450,0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587,61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6		5,953,006
									3XXX	權益總計			20,540,618
1XXX	資產總計		\$	60,497,028	100	\$	54,357,765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97,0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8)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27及七、2	\$ 65,089,892	100	\$ 56,904,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9及七、2	(56,966,552)	(88)	(51,748,425)	(91)
5900 營業毛利		8,123,340	12	5,156,234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9	(13,575)	-	(18,102)	-
6200 管理費用	六、29及七、2	(1,180,571)	(2)	(1,000,0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744)	-	(185,00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8	(103,318)	-	60,267	-
營業費用合計		(1,498,208)	(2)	(1,142,919)	(2)
6900 營業利益		6,625,132	10	4,013,31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30	552,767	1	494,2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30	88,643	-	76,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30	59,510	-	22,3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30	(55,245)	-	(68,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675	1	523,982	1
7900 稅前淨利		7,270,807	11	4,537,29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1	(1,647,314)	(3)	(993,956)	(2)
8200 本期淨利		5,623,493	8	3,543,3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1	9,004	-	(2,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8及六、25	247,571	-	170,9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1	(1,801)	-	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776	1	(115,2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1	(51,933)	-	10,6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0,617	1	64,6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4,110	9	\$ 3,607,989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5,508		\$ 2,888,82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87,985		\$ 654,52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98,012		\$ 3,015,62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6,098		\$ 592,36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2	\$ 18.73		\$ 12.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2	\$ 17.90		\$ 12.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	\$ 2,853,613	\$ 1,225,456	\$ 362,153	\$ 2,132,806	\$ (231,024)	\$ 97,316	\$ 8,695,729	\$ 4,116,588	\$ 12,812,31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644	-	(100,6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28,445)	228,44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89,393)	-	-	(789,393)	-	(789,393)	
本期淨利	-	-	-	-	-	2,888,820	-	-	2,888,820	654,521	3,543,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8)	(42,500)	170,947	126,809	(62,161)	64,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87,182	(42,500)	170,947	3,015,629	592,360	3,607,9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449	-	-	-	-	-	7,449	(7,44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7,246)	(67,24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5,409	\$ -	\$ 2,861,062	\$ 1,326,100	\$ 133,708	\$ 4,358,396	\$ (273,524)	\$ 268,263	\$ 10,929,414	\$ 4,634,253	\$ 15,563,667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	\$ 2,861,062	\$ 1,326,100	\$ 133,708	\$ 4,358,396	\$ (273,524)	\$ 268,263	\$ 10,929,414	\$ 4,634,253	\$ 15,563,66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8,718	-	(288,71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28,447)	128,44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2,868)	-	-	(2,092,868)	-	(2,092,868)	-	(2,092,86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7,225	-	-	-	-	-	27,225	-	27,225	-	27,22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7,121	-	-	-	-	-	37,121	-	37,121	-	37,121
現金增資	70,000	-	735,000	-	-	-	-	-	805,000	-	805,000	-	805,000
本期淨利	-	-	-	-	-	4,335,508	-	-	4,335,508	1,287,985	5,623,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03	207,730	247,571	462,504	148,113	610,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42,711	207,730	247,571	4,798,012	1,436,098	6,234,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41	134	72,032	-	-	-	-	-	76,807	-	76,807	-	76,80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888	-	-	-	13	-	6,901	(6,901)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0,444)	(110,4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30,050	\$ 134	\$ 3,739,328	\$ 1,614,818	\$ 5,261	\$ 6,447,968	\$ (65,781)	\$ 515,834	\$ 14,587,612	\$ 5,953,006	\$ 20,540,6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70,807	\$ 4,537,2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438	222,178
攤銷費用	14,260	13,0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3,318	(60,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0,109)	(60,898)
利息費用	55,245	68,787
利息收入	(552,767)	(494,200)
股利收入	(33,001)	(20,972)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2)	35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1	-
處分投資利益	(6,3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848	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5,641)	-
合約資產(增)減數	(1,426,104)	(787,538)
應收票據(增)減數	34,361	262,580
應收帳款(增)減數	7,609,268	(6,366,84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73,571	(337,247)
存貨(增)減數	(10,206)	(1,632)
預付款項(增)減數	(1,269,883)	4,647,995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8,091)	10,842
合約負債增(減)數	4,739,059	(4,760,717)
應付票據增(減)數	(7,735)	(178,676)
應付帳款增(減)數	(5,137,552)	8,984,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999,389	-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56,391	173,360
負債準備增(減)數	129,386	153,69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9,652)	31,41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748)	(1,774)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06,859	6,040,048
收取之利息	563,342	481,185
收取之股利	33,001	20,972
支付之利息	(36,496)	(63,511)
支付之所得稅	(1,027,896)	(872,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38,810	5,606,270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09)	\$ (35,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	819
取得無形資產	(12,974)	(10,368)
其他長期投資(增)減數	292,169	-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865,165)	1,008,190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8,792)	962,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922,824)	(587,812)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80,000)	(700,000)
發行公司債	49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9,662)	(1,375,6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13,217	272,470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18,263)	(9,746)
發放現金股利	(2,092,868)	(789,39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31,188)	(72,444)
租賃本金償還	(66,497)	(86,451)
現金增資	80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8,085)	(3,099,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282	(39,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9,962,215	3,430,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5,751	9,955,1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47,966	\$ 13,385,7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成立於台北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0 年元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交易，於民國 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3.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	尚未制定生效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 (c) 強化財務報表資訊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揭露提供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 (b) 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 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d)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L&K Engineering Co., Ltd. (BVI)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53.99%	53.99%
"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82.64%	84.79%
"	尊偉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51.71%	51.71%
亞翔系統集成 科技(蘇州)股 份有限公司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公司	註 3	100%	100%
"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 及售後服務	100%	100%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從事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 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100%	100%
"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 限公司	註 2	100%	100%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5	100%	100%
成都翔生實業 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 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100%	100%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 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51%	51%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2: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進出口及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等。

註 3: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4: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5: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3)子公司變動情形:

(a)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46,093 仟股,計 483,978 仟元,持股比例由 83.65%變更為 84.79%。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b)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7,1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參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97,039 仟股,計 1,018,908 仟元,持股比例由 84.79%變更為 82.64%。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不適用。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各項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①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②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庫存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四、9.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集團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集團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利益已實現時認列。

四、10.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a)房屋及建築	3~50 年	(e)辦公設備	3~ 8 年
(b)機器設備	3~15 年	(f)租賃改良	5 年
(c)電腦通訊設備	3~ 8 年	(g)其他設備	3~10 年
(d)運輸設備	3~ 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其估計耐用年限為 50 年。

四、13. 無形資產：

- (1)無形資產主要係商標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成本，商標權按法定年限攤銷，專門技術按3年攤銷及電腦軟體成本則主要以3年直線法攤銷。
- (2)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 借 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四、16.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 負債準備：

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四、18. 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集團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集團履約完成前係認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2)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四、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四、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2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四、23.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1. 判斷：

本集團在採用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須進行若干重大之判斷。其中包含：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不動產之目的主要供自用，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五、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工程收入：

本集團按管理階層對各合約利潤之估計以及完成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及利潤。管理階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建造合約之合約利潤及成本，合約就總利潤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認列之收入及利潤。

(2)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749	\$ 4,249
活期存款		14,392,411	7,635,708
定期存款		8,900,936	5,745,79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9,870	-
合 計		<u>\$ 23,347,966</u>	<u>\$ 13,385,751</u>

六、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04,318	\$ 246,467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可轉換			
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1,757	-
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		19,860	-
國外金融債券		-	4,620
有限合夥企業		145,945	93,326
合 計		<u>\$ 371,880</u>	<u>\$ 344,413</u>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225,935</u>	<u>\$ 246,46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45,945</u>	<u>\$ 97,946</u>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評價之利益(損失)		<u>\$ 10,109</u>	<u>\$ 60,898</u>

六、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520	\$ 36,345
應收帳款		5,089,199	12,573,585
合 計		5,091,719	12,609,930
減：備抵損失		(714,358)	(608,787)
淨 額		<u>\$ 4,377,361</u>	<u>\$ 12,001,143</u>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10%	0.1%~4%	0.1%~10%	10%	10%~25%	10%~100%	-
總帳面金額	\$ 2,598,585	\$ 13,413	\$ 166,935	\$ 224,470	\$ 145,285	\$ 311,537	\$ 1,631,494	\$ 5,091,719
備抵損失	(4,246)	(268)	(6,677)	(17,958)	(27,350)	(77,884)	(579,975)	(714,358)
攤銷後成本	\$ 2,594,339	\$ 13,145	\$ 160,258	\$ 206,512	\$ 117,935	\$ 233,653	\$ 1,051,519	\$ 4,377,361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60 天	6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平均損失率	0%~0.1%	0.1%~2%	0.1%~4%	0.1%~10%	10%	10%~25%	50%~100%	-
總帳面金額	\$ 9,724,700	\$ 193,067	\$ 89,844	\$ 149,614	\$ 325,256	\$ 922,257	\$ 1,205,192	\$ 12,609,930
備抵損失	(142,904)	(14,240)	(3,594)	(11,969)	(32,525)	(190,201)	(213,354)	(608,787)
攤銷後成本	\$ 9,581,796	\$ 178,827	\$ 86,250	\$ 137,645	\$ 292,731	\$ 732,056	\$ 991,838	\$ 12,001,143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之帳齡分析：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594,339	\$ 9,581,796
已逾期但未減損		
0~60 天	13,145	178,827
61~90 天	160,258	86,250
91~180 天	206,512	137,645
181~365 天	117,935	292,731
一年以上	1,285,172	1,723,894
合 計	\$ 4,377,361	\$ 12,001,143

六、4. 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 495,569	\$ 382,890
減：備抵損失	(2,880)	(2,880)
淨 額	\$ 492,689	\$ 380,01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數	\$ 2,880	\$ 10,79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3)
當期沖銷之金額	-	(7,909)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數	\$ 2,880	\$ 2,880

六、5. 存 貨：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25,717	\$ 16,568
商 品	22,961	38,522
待售房地	658,898	641,087
合 計	\$ 707,576	\$ 696,177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均為 0 元。

六、6. 預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費用	\$ 378,452	\$ 109,927
預付貨款	6,628,009	5,586,820
其他預付款項	491,443	507,354
合 計	\$ 7,497,904	\$ 6,204,101

六、7.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91,405	\$ 673,496
受限制資產	3,781,230	2,867,905
存出保證金	158,305	212,709
合 計	\$ 4,630,940	\$ 3,754,110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472,635	\$ 3,541,4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8,305	\$ 212,709

上列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89,122	\$ 450,03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56,607	148,125
合 計	\$ 845,729	\$ 598,15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集團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 年度	112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47,571	\$ 170,94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六、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36	40.88%	\$ 8,776
減：累計減損	-		(8,776)
淨 額	\$ 49,036		\$ -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自結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雖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惟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值均為 0 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13 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6,554	\$ -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91,861	1,107	-	(205)	17,892	710,655	
機器設備	190,473	27,155	(18,800)	(4,805)	1,834	195,857	
電腦通訊設備	96,137	13,377	-	(8,657)	2,006	102,863	
運輸設備	235,235	16,270	18,800	(6,527)	2,431	266,209	
辦公設備	27,065	402	94	(729)	216	27,048	
租賃改良	9,467	-	-	-	-	9,467	
什項設備	671,467	35,510	(94)	(365)	728	707,246	
未完工程	45,980	88	-	-	1,563	47,631	
合 計	\$ 2,104,239	\$ 93,909	\$ -	\$ (21,288)	\$ 26,670	\$ 2,203,530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290,584)	\$ (23,404)	\$ -	\$ 205	\$ (6,169)	\$ (319,952)
機器設備	(143,172)	(18,533)	824	4,753	(1,426)	(157,554)
電腦通訊設備	(59,968)	(13,287)	(12)	8,493	(1,136)	(65,910)
運輸設備	(131,769)	(22,186)	(824)	6,473	(1,508)	(149,814)
辦公設備	(24,635)	(609)	-	720	(188)	(24,712)
租賃改良	(7,340)	(442)	-	-	-	(7,782)
什項設備	(651,567)	(9,058)	12	362	(600)	(660,851)
合 計	\$ (1,309,035)	\$ (87,519)	\$ -	\$ 21,006	\$ (11,027)	\$ (1,386,57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2 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36,554	\$ -	\$ -	\$ -	\$ -	\$ -	\$ 136,554
房屋建築	695,136	-	-	-	(555)	(2,720)	691,861
機器設備	187,645	5,620	-	-	(1,768)	(1,024)	190,473
電腦通訊設備	98,074	10,221	-	-	(11,172)	(986)	96,137
運輸設備	224,354	16,578	-	-	(4,734)	(963)	235,235
辦公設備	27,259	-	-	-	(180)	(14)	27,065
租賃改良	7,031	2,436	-	-	-	-	9,467
什項設備	671,424	755	-	-	(504)	(208)	671,467
未完工程	46,803	37	-	-	-	(860)	45,980
合 計	\$ 2,094,280	\$ 35,647	\$ -	\$ (18,913)	\$ (6,775)	\$ 2,104,239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269,166)	\$ (24,439)	\$ -	\$ 555	\$ 2,466	\$ (290,584)
機器設備	(127,262)	(17,742)	-	1,122	710	(143,172)
電腦通訊設備	(59,369)	(12,093)	-	10,956	538	(59,968)
運輸設備	(115,520)	(21,360)	-	4,423	688	(131,769)
辦公設備	(24,225)	(617)	-	180	27	(24,635)
租賃改良	(6,915)	(425)	-	-	-	(7,340)
什項設備	(644,384)	(7,836)	-	503	150	(651,567)
合 計	<u>\$ (1,246,841)</u>	<u>\$ (84,512)</u>	<u>\$ -</u>	<u>\$ 17,739</u>	<u>\$ 4,579</u>	<u>\$ (1,309,035)</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 面 淨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36,554	\$ 136,554
房屋建築	390,703	401,277
機器設備	38,303	47,301
電腦通訊設備	36,953	36,169
運輸設備	116,395	103,466
辦公設備	2,336	2,430
租賃改良	1,685	2,127
什項設備	46,395	19,900
未完工程	47,631	45,980
合 計	<u>\$ 816,955</u>	<u>\$ 795,20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主建物、裝修(改建)工程及電力電氣改善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10 年及 10~35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1.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3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913,902	\$	30,882	\$ -	\$ (20,545)	\$ 96,987	\$ 3,021,226
房屋建築		82,462		47,248	-	(51,342)	2,023	80,391
運輸設備		7,695		-	-	-	36	7,731
合 計		<u>\$ 3,004,059</u>	<u>\$</u>	<u>78,130</u>	<u>\$ -</u>	<u>\$ (71,887)</u>	<u>\$ 99,046</u>	<u>\$ 3,109,348</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97,034)	\$	(76,931)	\$ -	\$ 20,545	\$ (9,623)	\$ (363,043)
房屋建築	(50,395)		(34,541)	-	51,342	(1,330)	(34,924)
運輸設備	(1,366)		(2,303)	-	-	(34)	(3,703)
合 計	<u>\$ (348,795)</u>	<u>\$</u>	<u>(113,775)</u>	<u>\$ -</u>	<u>\$ 71,887</u>	<u>\$ (10,987)</u>	<u>\$ (401,670)</u>

民國 112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966,441	\$	-	\$ -	\$ -	\$ (52,539)	\$ 2,913,902
房屋建築		102,004		24,056	-	(44,663)	1,065	82,462
運輸設備		1,467		6,646	-	(395)	(23)	7,695
合 計		<u>\$ 3,069,912</u>	<u>\$</u>	<u>30,702</u>	<u>\$ -</u>	<u>\$ (45,058)</u>	<u>\$ (51,497)</u>	<u>\$ 3,004,059</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222,103)	\$ (78,906)	\$ -	\$ -	\$ 3,975	\$ (297,034)
房屋建築	(19,388)	(55,829)	-	25,325	(503)	(50,395)
運輸設備	(827)	(797)	-	241	17	(1,366)
合 計	<u>\$ (242,318)</u>	<u>\$ (135,532)</u>	<u>\$ -</u>	<u>\$ 25,566</u>	<u>\$ 3,489</u>	<u>\$ (348,795)</u>

帳 面 淨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658,183	\$ 2,616,868
房屋建築	45,467	32,067
運輸設備	<u>4,028</u>	<u>6,329</u>
合 計	<u>\$ 2,707,678</u>	<u>\$ 2,655,264</u>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13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69,744			-			-			-			-			-			1,008							70,75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40,057)			(2,144)			(2,144)			-			-			-			(839)							(43,040)	
淨 額	\$		97,688	\$		(2,144)	\$		-	\$		-	\$		-	\$		-	\$		169					\$		95,713	

民國 112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68,001	\$		-	\$		-	\$		-	\$		-	\$		-	\$		-					\$		68,00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建築			70,299			-			-			-			-			-			(555)							69,744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8,361)			(2,134)			(2,134)			-			-			-			438							(40,057)	
淨 額	\$		99,939	\$		(2,134)	\$		-	\$		-	\$		-	\$		-	\$		(117)					\$		97,688	

	113 年度	112 年度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93	\$ 5,531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均為 230,146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採用市價法之評價。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3. 無形資產：

民國 113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110,775	\$		12,927	\$		-	\$		(738)	\$		2,357	\$						\$		125,321	
商 標 權				817			47			-			-			29									893	
商 譽				2,041			-			-			-			-									2,041	
專 門 技 術				108,257			-			-			-			3,675									111,932	
合 計	\$			221,890	\$		12,974	\$		-	\$		(738)	\$		6,061	\$						\$		240,187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84,308)	\$ (13,418)	\$ -	\$ 738	\$ (1,657)	\$ (98,645)
商 標 權	(688)	(21)	-	-	(24)	(733)
專 門 技 術	(108,257)	-	-	-	(3,675)	(111,932)
合 計	\$ (193,253)	\$ (13,439)	\$ -	\$ 738	\$ (5,356)	\$ (211,310)

民國 112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102,451	\$		10,368	\$		-	\$		(1,041)	\$		(1,003)	\$						\$		110,775	
商 標 權				832			-			-			-			(15)									817	
商 譽				2,041			-			-			-			-									2,041	
專 門 技 術				110,282			-			-			-			(2,025)									108,257	
合 計	\$			215,606	\$		10,368	\$		-	\$		(1,041)	\$		(3,043)	\$						\$		221,89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重 分 類	處 分 / 轉 出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軟 體	\$ (73,514)	\$ (12,485)	\$ -	\$ 1,041	\$ 650	\$ (84,308)
商 標 權	(682)	(19)	-	-	13	(688)
專 門 技 術	(110,282)	-	-	-	2,025	(108,257)
合 計	<u>\$ (184,478)</u>	<u>\$ (12,504)</u>	<u>\$ -</u>	<u>\$ 1,041</u>	<u>\$ 2,688</u>	<u>\$ (193,253)</u>

帳 面 淨 值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軟 體	\$ 26,676	\$ 26,467
商 標 權	160	129
商 譽	2,041	2,041
專 門 技 術	-	-
合 計	<u>\$ 28,877</u>	<u>\$ 28,637</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4. 其他長期投資：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長期投資	\$ -	\$ 276,525

本公司子公司-L&K BVI 於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與 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簽訂合作投資協議書，L&K BVI 投資金額為美金 9,000 仟元，共同參與東協各國及周遭地區具投資潛力之投資案。L&K BVI 與 Surp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終止此合作投資協議，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收回投資款及認列投資利益 6,352 仟元。

六、15. 短期借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5,706	\$ 1,288,530
其他短期借款	171,469	152,849
合 計	\$ 537,175	\$ 1,441,379
本期利率區間	0%~2.59%	0%~2.22%

(1)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六、16.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20,000	\$ 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72)	(767)
淨 額	\$ 519,528	\$ 599,233
本期利率區間	2.038%~2.208%	1.6%~1.86%

六、17. 負債準備：

		113 年度			
項 目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396,140	\$ 17,336	\$ 413,476		
當期新增	138,600	3,826	142,426		
當期使用	(13,040)	-	(13,040)		
期末餘額	\$ 521,700	\$ 21,162	\$ 542,862		

		112 年度			
項 目	產 品 保 固 負 債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244,752	\$ 15,028	\$ 259,780		
當期新增	161,212	2,308	163,520		
當期使用	(9,824)	-	(9,824)		
期末餘額	\$ 396,140	\$ 17,336	\$ 413,47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21,162	\$ 17,336
保 固	521,700	396,140
合 計	<u>\$ 542,862</u>	<u>\$ 413,476</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工程保固維修。

六、18. 租賃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32,520	\$ 1,471	\$ 31,049	\$ 1,471
非流動	45,008	1,344	43,664	1,344
合 計	<u>\$ 77,528</u>	<u>\$ 2,815</u>	<u>\$ 74,713</u>	<u>\$ 2,815</u>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50,881	\$ 1,315	\$ 49,566	\$ 1,315
非流動	12,597	286	12,311	286
合 計	<u>\$ 63,478</u>	<u>\$ 1,601</u>	<u>\$ 61,877</u>	<u>\$ 1,601</u>

(1) 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76</u>	<u>\$ 2,545</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07,673</u>	<u>\$ 103,964</u>
屬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4,054</u>	<u>\$ 8,77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0,500 仟元及 201,734 仟元。

(3) 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9.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18,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168)
淨 額	<u>\$ 398,232</u>

項 目	113 年度
賣回權/買回權評價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u>\$ (1,574)</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2.05718%)	<u>\$ 9,353</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應付公司債。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16 年 1 月 25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 172.5 元，嗣後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債券轉換價格為 164.6 元，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 81,600 仟元，並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77 仟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13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期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f)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g) 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5718%。

(3)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225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依轉換股數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4,444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 22,781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 1,757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0. 長期借款：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41,928	\$ 78,341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0,000
其他長期借款	264,143	255,4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972)	(7,230)
未攤銷遞延主辦費	-	(6,751)
淨 額	\$ 300,099	\$ 519,830
本期利率區間	0%~2.275%	0%~2.094%

(1) 上列長期借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已申請尚未使用之授信額度，請詳附註九、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3,411 仟元及 50,731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 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3 度及 112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61 仟元及 866 仟元。

(b)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9	\$ 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342	367
認列於損益	\$ 861	\$ 8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810)	(534)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99	1,60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3,592)	89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004)	2,048
合 計	\$ (8,143)	\$ 2,914

(c)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86,747	\$ 94,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713)	(64,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034	\$ 29,78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94,437	\$ 94,298
當期服務成本	519	499
利息成本	1,119	1,213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6,134)	(4,155)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399	1,60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8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92)	89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86,747	\$ 94,437

(e)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651	\$ 64,78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77	846
雇主提撥數	2,609	2,640
實際支付數	(6,134)	(4,155)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5,810	534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713	\$ 64,651

(f)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確定福利義務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	\$ 3,869
115	3,031
116	3,874
117	12,965
118	5,815
119 年以後	70,225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2,601 仟元。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g)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退 休 金 計 畫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其 他	-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6,587 仟元及 1,381 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h)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雇主無法自行決定該基金之投資標的，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於近期公告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準備金資產配置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存金融機構	14.43%	15.62%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1.57%	11.79%
短期票券	5.49%	4.79%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7.39%	7.59%
海外投資	49.50%	49.64%
其他	11.62%	10.57%

- (i)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65%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 (j)折現率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904)	\$ 1,969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09)	\$ 2,288

- (k)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如增減0.2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3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1,961	\$ (1,908)
	112 年度	
	增加數	減少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 2,262	\$ (2,1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2. 股本：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33,005	225,541
已發行股本	\$ 2,330,050	\$ 2,255,409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增加股本 7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5 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25,409 仟元，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面額 81,6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477 仟股，計有 13 仟股之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並將依法辦妥變更登記。

六、2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公司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141,429	\$ 1,406,42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56,281	1,379,805
庫藏股交易	16,924	16,924
合併溢價	10,645	10,645
員工認股權	37,121	-
公司債認股權	22,781	-
失效認股權	34,132	34,1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015	13,127
合 計	\$ 3,739,328	\$ 2,861,062

六、24. 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8,718		\$ 100,644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2,092,868	\$ 9	789,393	\$ 3.5
合 計	\$ 2,381,586	\$ 9	\$ 890,037	\$ 3.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計法定盈餘公積 434,271 仟元及現金股利 3,265,940 仟元(每股股利 14 元)。

- (4)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 (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於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25. 其他權益：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數	\$ (273,524)	\$ (231,024)
當期產生	259,662	(53,125)
相關所得稅	(51,932)	10,6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	-
期末數	\$ (65,781)	\$ (273,52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集團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數	\$ 268,263	\$ 97,316
本期評價(損)益	247,571	170,947
處分	-	-
相關所得稅	-	-
期末數	\$ 515,834	\$ 268,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6. 非控制權益：

(1) 非控制權益變動：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數	\$ 4,634,253	\$ 4,116,588
本期淨利	1,287,985	654,5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期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48,114	(62,1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	(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01)	(7,449)
非控制權益增減	(110,444)	(67,246)
期末數	\$ 5,953,006	\$ 4,634,253

(2) 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尊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48.29%	48.29%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94,912	\$ 86,200
非流動資產	2,687,683	2,648,998
流動負債	(537,928)	(493,731)
非流動負債	(264,367)	(255,687)
淨資產總額	\$ 1,980,300	\$ 1,985,780
累積非控制權益	\$ 956,287	\$ 958,933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收 入	\$ -	\$ -
本期淨利(損)	\$ (82,408)	\$ (75,8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927	(31,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81)	\$ (107,189)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39,795)	\$ (36,625)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37,148	(15,137)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647)	\$ (51,762)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現金流量表：</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1,225)	\$ (27,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217	6,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984	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增(減)數	5,842	(13,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8	30,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410</u>	<u>\$ 17,568</u>

公 司 名 稱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46.01%	46.01%
中國蘇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6,613,879	\$ 13,692,735
非流動資產	1,446,029	1,443,980
流動負債	(9,656,967)	(8,747,572)
非流動負債	(8,136)	(2,988)
淨資產總額	<u>\$ 8,394,805</u>	<u>\$ 6,386,155</u>
累積非控制權益	<u>\$ 3,862,177</u>	<u>\$ 2,938,062</u>

	113 年度	112 年度
<u>綜合損益表：</u>		
收 入	\$ 23,753,608	\$ 14,251,520
本期淨利	\$ 2,716,679	\$ 1,415,22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7,796	(96,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54,475</u>	<u>\$ 1,319,033</u>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損益	\$ 1,249,856	\$ 651,098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109,402	(44,254)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359,258</u>	<u>\$ 606,844</u>
分配予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435,143</u>	<u>\$ 105,547</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 年度	112 年度
現金流量表：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362,262	\$ 2,305,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6	(20,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2,331)	(376,1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921	(45,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增(減)數	6,599,068	1,864,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3,394	1,949,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2,462	\$ 3,813,394

六、27.營業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工程收入	\$ 63,697,899	\$ 56,103,536
銷貨收入	1,391,993	801,123
合 計	\$ 65,089,892	\$ 56,904,659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113 年度				
中 國 大 陸				
項 目	台 灣 (包 含 香 港)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0,056,811	\$ 13,721,379	\$ 31,311,702	\$ 65,089,892
112 年度				
中 國 大 陸				
項 目	台 灣 (包 含 香 港)	其 他 國 家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368,338	\$ 8,212,571	\$ 29,323,750	\$ 56,904,659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應收工程保留款	\$ 4,336,237	\$ 3,369,537
不動產建造	10,162,187	9,343,888
合 計	\$ 14,498,424	\$ 12,713,425
減：備抵損失	(514,273)	(496,555)
淨 額	\$ 13,984,151	\$ 12,216,87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35,605	\$ 34,341
不動產建造	18,399,282	13,386,477
合 計	<u>\$ 18,434,887</u>	<u>\$ 13,420,818</u>

六、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 103,318</u>	<u>\$ (60,267)</u>

(2)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度						
項 目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款	合 約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	\$ 608,762	\$ 496,555	\$ 2,880	\$ 1,108,2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98,471	4,847	-	103,318	
當期沖銷之金額	-	(150)	-	-	(150)	
匯率影響數	-	7,250	12,871	-	20,121	
期末餘額	<u>\$ 25</u>	<u>\$ 714,333</u>	<u>\$ 514,273</u>	<u>\$ 2,880</u>	<u>\$ 1,231,511</u>	

112 年度						
項 目	應收票據	應 收 帳 款	合 約 資 產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	\$ 381,018	\$ 796,540	\$ 10,792	\$ 1,188,37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28,858	(289,122)	(3)	(60,267)	
當期沖銷之金額	-	-	-	(7,909)	(7,909)	
匯率影響數	-	(1,114)	(10,863)	-	(11,977)	
期末餘額	<u>\$ 25</u>	<u>\$ 608,762</u>	<u>\$ 496,555</u>	<u>\$ 2,880</u>	<u>\$ 1,108,222</u>	

六、2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66,018	\$ 1,015,147	\$ 4,381,165	\$ 2,874,097	\$ 858,324	\$ 3,732,421
薪資費用	2,925,252	878,147	3,803,399	2,526,679	723,586	3,250,265
勞健保費用	212,876	15,573	228,449	186,920	19,396	206,316
退休金費用	47,030	7,242	54,272	44,645	6,952	51,5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0,860	114,185	295,045	115,853	108,390	224,243
折舊費用	105,409	98,029	203,438	125,759	96,419	222,178
攤銷費用	2,979	11,281	14,260	3,265	9,797	13,06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盈餘，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至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227,137 仟元、113,569 仟元及 153,169 仟元、76,585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227,137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3,569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12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3,169 仟元及董事酬勞 76,585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集團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榮工公司	本公司	榮工公司
給與日	113 年 3 月 25 日	113 年 1 月 30 日	112 年 9 月 26 日
給與數量	12,716 仟股	700 仟股	5,000 仟股
授予對象	子公司現職員工	母公司現職員工	子公司現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予公允價值	1.63 元	53.03 元	1.04 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成本為 37,121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成本分別為子公司現職員工 20,727 仟元及 5,200 仟元。

六、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存款	\$ 550,164	\$ 402,222
其 他	2,603	91,978
合 計	\$ 552,767	\$ 494,20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收入		\$ 55,642	\$ 55,273
股利收入		33,001	20,972
合 計		<u>\$ 88,643</u>	<u>\$ 76,24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756)	\$ (57,190)
處分投資利益		6,3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2	(35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1)	-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17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損失)		10,109	60,898
政府補助		6,325	10,974
其 他		50,839	7,824
合 計		<u>\$ 59,510</u>	<u>\$ 22,324</u>

(4)財務成本：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3,947	\$ 45,418
其他借款之利息		9,391	843
公司債利息分攤		9,353	-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0,270	19,9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76	2,545
其他負債之利息		8	7
合 計		<u>\$ 55,245</u>	<u>\$ 68,787</u>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1.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7,270,807	\$ 4,537,2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1,719,927	\$ 992,741
免計入所得/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620)	(33,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625)	(106,457)
虧損遞延數	7,546	21,736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84,228	874,9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6,241)	(4,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31,702	17,243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09,689	887,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7,625	106,733
所得稅費用	\$ 1,647,314	\$ 993,956

(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84,228	\$ 874,9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6,241)	(4,9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31,702	17,243
國外盈餘匯回不得扣抵數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7,625	106,733
前期未認列於本期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1,647,314	\$ 993,956

(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933	\$ (10,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現金流量避險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801	(41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3,734	\$ (11,02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3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綜 合 損 益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433,848)	(182,706)	-	-	-	(616,554)
減損損失		6,955	-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79,226	25,101	-	-	-	104,327
備抵損失		173,340	30,663	-	-	2,980	206,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55	-	(1,801)	-	-	5,254
兌換損益		(7,668)	(2,999)	-	-	-	(10,6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25	-	(51,933)	-	-	4,792
工程毛損		10,116	(8,450)	-	-	(310)	1,356
未休假獎金估列		3,467	766	-	-	-	4,2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7,625)	\$ (53,734)	\$ -	\$ 2,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02,810)					\$ (291,4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7,812					\$ 348,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0,622)					\$ (639,82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直 接 認 列				期 末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於 權 益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2	\$ -	\$ -	\$ -	\$ -	\$ 1,822
國外採權益法之投資	(313,641)	(120,207)	-	-	-	(433,848)
減損損失	6,955	-	-	-	-	6,955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48,951	30,275	-	-	-	79,226
備抵損失	183,804	(8,683)	-	-	(1,781)	173,3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5	-	410	-	-	7,055
兌換損益	(7,441)	(227)	-	-	-	(7,6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06	-	10,619	-	-	56,725
工程毛損	18,104	(8,352)	-	-	364	10,116
未休假獎金估列	3,006	461	-	-	-	3,4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6,733)	\$ 11,029	\$ -	\$ (1,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5,689)					\$ (102,81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1,247					\$ 297,8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76,936)					\$ (400,622)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於民國 112 年 11 月，越南政府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進行立案，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該法案，本集團須就越南子公司合計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於越南支付補充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子公司之簡化有效稅率高於上述支柱二所得稅法對於本集團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六、32.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4,335,508	231,473	\$ 18.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 員工酬勞(註)	-	1,261	
- 可轉換公司債	3,636	9,6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39,144	242,365	\$ 17.90
	112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888,820	225,541	\$ 12.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			
- 員工酬勞(註)	-	1,1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88,820	226,665	\$ 12.74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3.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增加分別為 78,130 仟元及 30,702 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租賃合約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同時減少 0 仟元及 19,492 仟元。

六、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1)民國 113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1,441,379	\$ (922,824)	\$ -	\$ 18,620	\$ 537,175
應付短期票券	599,233	(80,000)	295	-	519,528
應付公司債	-	495,000	(96,768)	-	398,23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527,060	(229,662)		8,673	306,071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6,116	-	-	956	27,0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94,784	13,217	-	7,476	315,477
存入保證金	225,668	(18,263)		71	207,476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61,877	(66,497)	78,130	1,203	74,713

(2)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會 計 科 目	期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匯 率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短期借款	\$ 2,032,051	\$ (587,812)	\$ -	\$ (2,860)	\$ 1,441,379
應付短期票券	1,297,538	(700,000)	1,695	-	599,23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658,626	(1,125,687)	-	(5,879)	527,060
其他應付款項					
(資金融通)	26,112	-	-	4	26,1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資金融通)	26,592	272,470	-	(4,278)	294,784
存入保證金	235,436	(9,746)	-	(22)	225,668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36,264	(86,451)	11,037	1,027	61,877

七、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七、1.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成都翔生大地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都翔生山水景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蘭陽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華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亞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姚祖驤	本公司董事長
姚智懷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姚智韋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聖約翰科技大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長
Takenaka-L&K Joint Venture LLP	實質關係人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815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收入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2) 工程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97,535	\$ -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工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

(3) 營業租賃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土地及辦公室，其租金為按月支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仟元。

(4) 合約資產-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建造		
其他關係人	\$ 5,188	\$ 9,63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5,707,952	\$ -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999,657	\$ 268

係關係人承攬本集團工程所產生之款項。

(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315,477	\$ 294,784

(8)存出保證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500	\$ 500

(9)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64,143	\$ 255,470

(10)其他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其他短期借款	\$ 171,469	\$ 152,849

(11)捐贈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00	\$ 20,000

本集團為落實企業多元價值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傳承管理，提升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自民國 112 年度起，本集團擬連續四年，每年捐贈自前一年度稅前盈餘中提撥不超過 5%，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元予其他關係人。

(12)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090	\$ 37,52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63,090	\$ 37,527

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八、1.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工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之保證：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2,716,206	\$ 1,762,753
—定期存款	1,065,024	1,105,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821	147,263
合 計	<u>\$ 3,923,051</u>	<u>\$ 3,015,168</u>

八、2. 本集團下列資產因訴訟案被法院凍結，訴訟案之資訊，請詳附註九、11 之說明：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71,312
投資性不動產	-	5,639
使用權資產	-	3,988
合 計	<u>\$ -</u>	<u>\$ 180,939</u>

八、3.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供子公司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帳面價值592,067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1.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完工之承包工程合約總價(包含已認列收入及在手訂單)分別為326,976,942仟元及264,632,186仟元。

九、2.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固、預付款及押標金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8,984,454仟元及34,474,953仟元。

九、3.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及保固收取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8,557,855仟元及10,725,080仟元。

九、4.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申請未使用之授信額度分別為17,002,675仟元及16,570,746仟元。

九、5.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提供工程履約或保固保證金額已動用金額分別為16,881,358仟元及13,006,786仟元。

九、6.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元及115,744仟元。

九、7.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榮工公司捷運三鶯線統包工程中水電環控統包工程，由於益鼎認為工期延宕請求終止雙方契約，於履約爭議訴訟期間自行自工地撤場，並主張雙方合約範圍不包含「套管、預埋管作業」與「CSD/SEM圖作業」故起訴請求工程款58,763仟元，本件目前已進入臺北地方法院等候開庭審理中。

九、8. 榮工公司承攬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業主為經濟部水利署南部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旨述工程於施工期間遭遇諸多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如圍堰滲水影響入水口施做、防淤隧道遭受不明火災災害及修復等項目，屢次於施工期間即依契約規定向業主請求工期展延，應就各項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進行工期展延並為核定。惟業主最終確認驗收後仍認定榮工公司所提之工期展延應依契約規定提出爭議協處或以訴訟解決，且先依據驗收結算證明書暫行扣罰約新台幣 6.68 億元，待爭議協處（或訴訟）結論後再予調整或返還。

榮工公司前於民國 110 年 4 月進行驗收時即已去函就上開不可歸責於榮工公司之情事請求工期展延，期間屢次與南水局溝通有關工期展延未核定所致之結果，惟南水局均表示就工期展延一事依據專管單位意見已回覆承包商，若承包商仍對此爭議應依照契約履約爭議條款提出請求，並依循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再次發函請求南水局就本工程工期展延後進行協處，同時要求所有因工期展延所衍生之追償延付利息及展延管理費，榮工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取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解建議函後，雙方仍無共識，榮工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案繫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12 年建字第 34 號訴訟，經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發函通知，指定本案鑑定機關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本案已進入鑑定程序。榮工公司目前僅就訴訟實務上較易被酌量之日數比例提列損失準備，後續將按於法院審理期間實際狀況評估可能之損失金額。

九、9.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集成)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與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半導體大硅片項目潔淨包合同」，杭州中芯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杭州中欣晶圓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欣)，然而在施工過程中，杭州中欣未及時向亞翔集成移交施工場地，並阻止亞翔集成進入現場施工，已構成嚴重違約，並導致雙方簽訂之工程合同無法繼續履行，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向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杭州中欣提起訴訟，主張杭州中欣違反合同約定，請求判令解除合同暨杭州中欣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127,118 仟元，及賠償損失人民幣 1,272 仟元，另亞翔集成申請財產保全置換，經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同意，並財產保全凍結亞翔集成價值人民幣 49,265 仟元之不動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做出一審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09,130 仟元（不含質保金）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一審判決雙方均不服，並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原審事實不清，發回原審法院重審。本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做出判決，判定杭州中欣支付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110,408 仟元及相應利息，且亞翔集成享有工程款優先權。對於該判決，亞翔集成及杭州中欣均不服並提起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8 月作出終審判決，判令杭州中欣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項及利息人民幣 129,886 仟元。杭州中欣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向亞翔集成支付判決書所列之全部款項。

九、10. 亞翔集成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送達杭州中欣反訴之起訴狀，杭州中欣主張亞翔集成工期逾期等違反合同約定情況，請求亞翔集成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69,000 仟元，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判決駁回杭州中欣訴訟請求。杭州中欣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案件經浙江省高院二審審理，認為事實不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裁定發回原審法院重審，經原審法院再次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重審一審判決駁回原告杭州中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由杭州中欣負擔，杭州中欣不服，再次提出上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做出終審判決，駁回杭州中欣上訴，維持一審判決。

九、11. 亞翔集成於民國 112 年 2 月就與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天馬公司）間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糾紛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簽訂《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約定合同價款為人民幣 181,319 仟元。雙方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6 日簽訂《武漢天馬第 6 代低溫多晶矽（LTPS）TFT-LCD 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專案無塵室工程一標段-M1（ARRAY）建設安裝工程合同》之補充協定，並追加合同金額人民幣 17,190 仟元，亞翔集成根據天馬公司要求對專案進行補強、升級更換等工作，產生相應工程價款人民幣 7,290 仟元。亞翔集成業已如期完工，且工程已移交天馬公司投產使用，然而天馬公司無故拖欠工程款，亞翔集成多次催討積欠工程款無果。截至起訴之日，天馬公司尚欠亞翔集成工程款人民幣 66,871 仟元，其中積欠《建設安裝工程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款項人民幣 59,580 仟元；積欠追加專案工程價款人民幣 7,290 仟元。亞翔集成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起訴訟。同時，天馬公司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令亞翔集成向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律師費及其他損失共計人民幣 78,528 仟元。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一、天馬公司向亞翔集成支付工程款人民幣 63,237 仟元及利息；二、亞翔集成向天馬公司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00 仟元；一審判決後，亞翔集成和天馬公司均提起上訴，本案二審已被武漢市高級人民法院立案審理中。

九、12. 豐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24,887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之利息，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豐田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本公司支付保留款 4,392 仟元及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遲延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向法院聲明異議，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九、13. 鴻寶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之「tsmc F15P7 MEP Package-消防機房屋環管系統工程」及「tsmc F15P7 FAB B3G~B1F 柱消防灑水管路（含栓箱）配管工程」，有出工人數不足、無故提前退場等違約情事，致本公司受有代雇工等損害，本公司遂由鴻寶公司已施作之工程款、及受讓榮工公司於高雄車站專案對鴻寶公司之債權為抵銷；嗣鴻寶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 5,000 仟元。惟因鴻寶公司之關聯廠商目前於高雄車站專案有承攬本公司之工程，兩造仍有和解協商之可能，故目前由本公司之董事與鴻寶公司負責人私下協商，法院並另裁定移付調解。惟兩造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之調解庭中雙方針對結算項目及數量未達共識，調解庭後本公司與委任律師討論後，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書狀表明不續行調解回歸訴訟程序，目前本案於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b)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公允價值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c)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按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318	\$ -	\$ -	\$ 204,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757	\$ -	\$ 1,7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 19,860	\$ -	\$ -	\$ 19,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45,945	\$ 145,9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89,122	\$ 156,607	\$ 845,7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6,467	\$ -	\$ -	\$ 24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20	\$ -	\$ 93,326	\$ 97,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450,033	\$ 148,125	\$ 598,158

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d)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 Black—Scholes 模型衡量之。

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e)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數	\$ 241,451	\$ 296,489
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57,111	2,405
本期取得	-	-
轉列第二等級	-	(55,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90	(1,620)
期末數	\$ 302,552	\$ 241,451

- (f)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302,552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非衍生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41,45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可類比 上市上 櫃公司 作法	●淨值市價 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				

- (g)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
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
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30,255 \$ (30,25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 \$ -
	流通性折價	±10%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10%	\$ 24,145 \$ 24,145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 \$ -
	流通性折價	±10%	\$ - \$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880	\$ 344,4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5,729	598,15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47,966	13,385,751
應收款項	4,870,050	12,381,153
合約資產-流動	4,210,154	3,369,047
其他金融資產	4,630,940	3,754,110
	<u>\$ 38,276,719</u>	<u>\$ 33,832,632</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短期票券)	1,056,703	2,040,612
應付公司債	398,232	-
應付款項	17,200,180	20,824,014
長期借款	306,071	527,060
租賃負債	74,713	61,877
合 計	<u>\$ 19,035,899</u>	<u>\$ 23,453,563</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4,589	32.790	\$ 6,708,473
人民幣：新台幣	21,343	4.477	95,553
新加坡幣：新台幣	3,700	24.117	89,233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133	32.790	\$ 2,004,551
人民幣：新台幣	69,067	4.477	309,213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034	30.725	\$ 5,224,295
人民幣：新台幣	120,791	4.330	523,025
新加坡幣：新台幣	3,724	23.323	86,8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139	30.725	4,244,321
人民幣：新台幣	67,813	4.330	293,630

113 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08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56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89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4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92	-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 年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2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30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8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4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936	-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121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4,756)仟元及(57,190)仟元。

(b) 權益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及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以及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41 仟元及 3,444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457 仟元及 5,982 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長期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長期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449仟元及4,216仟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29%及90.74%。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3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1,056,703	\$ -	\$ -	\$ -	\$ 1,056,703
應付款項	17,200,180	-	-	-	17,200,180
應付公司債	-	-	418,400	-	418,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5,972	6,864	20,591	275,010	308,437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32,520	24,910	19,251	847	77,528
非衍生 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含應付					
短期票券)	\$ 2,040,612	\$ -	\$ -	\$ -	\$ 2,040,612
應付款項	20,824,014	-	-	-	20,82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7,230	110,969	134,374	285,472	538,045
租賃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	50,881	7,559	5,038	-	63,4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十三、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E。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F。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G。

十三、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 H。

十三、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I。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G 及 I。

十三、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 J。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註 1) 編號	貸 出 資金公司	貸 與 對 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3&9)	(註 8&9)	(註 9)	利率 區 間	(註 4)	(註 5)	(註 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註 7&9)	(註 7&9)	備 註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 際 動支金額		資 金 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尊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67,877 (RMB 59,834)	\$ -	\$ -	3.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5,835,045	\$5,835,045	(註 10)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99,401 (RMB 156,221)	699,401 (RMB 156,221)	699,401 (RMB 156,221)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792,120	792,120	(註 10)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39,409 (RMB 142,821)	639,409 (RMB 142,821)	639,409 (RMB 142,821)	3.5%~ 4.75%	2	-	營運週轉	-	無	-	821,949	821,949	(註 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2. 資金貸與總限額=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10：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4)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2	\$ 14,587,612 (註1)	\$ 26,560 (USD810 仟元)	\$ 26,560 (USD 810 仟元)	\$ -	\$ -	0.18%	\$ 29,175,224 (註1)	Y			(註7)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4,587,612 (註1)	1,863,000 (註2)	1,863,000 (註2)	1,196,692	-	12.77%	29,175,224 (註1)	Y			(註7)
1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	8,394,805 (註6)	111,925 (RMB25,000 仟元)	111,925 (RMB25,000 仟元)	-	-	1.33%	16,789,610 (註5&註6)				(註7)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2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5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係本公司為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需要，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其擔保簽發本票金額為1,863,000 仟元。

註3：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係依據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計算而得。

註6：子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其背書保證之限額規範與本公司相同。

註7：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0	\$ 195,865	-	\$ 195,865	
"	"	華南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	"	323	8,453	-	8,453	
"	未上市(櫃)股票	茂暘能源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	2,000	-	5.44%	-	
"	公司債	可轉債贖回/賣回權	"	"		1,757	-	1,757	
"	公司債	台灣水泥(股)公司可轉債	"	"	200	19,860	-	19,860	
						\$ 225,935			
"	有限合夥企業	Takenaka-L&K Joint Venture L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845	30.00%	\$ 49,845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廈門聯合三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96,100	3.96%	96,100	
						\$ 145,945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佳楓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3,000	15.00%	\$ 153,000	
"	"	聯合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	"	806	-	0.42%	-	
"	"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7	3,607	1.13%	3,607	
"	上市(櫃)股票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	387,500	7.58%	387,500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	581	301,622	0.17%	301,622	
						\$ 845,729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 分 (損) 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亞翔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註1)	子公司	316,140	\$ 3,009,567	97,039	\$ 1,018,908	-	-	-	-	413,179	\$ 4,028,475

註 1：係認購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E：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182,396)	(8.34%)	30 天	-	-	\$ 13,917	6.57%	註1

註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F：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尊偉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99,401 (RMB 156,221)	-	\$ -	-	\$ -	\$ -	註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成都實業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9,409 (RMB142,821)	-	-	-	-	-	註

註：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G：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 407,850	(註 4)	0.67%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4,586,021	(註 4)	7.58%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917	(註 4)	0.02%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2,182,396	(註 4)	3.35%
0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83	(註 4)	-
1	尊偉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9,401	(註 4)	1.16%
2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39,409	(註 4)	1.06%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88,070	(註 4)	0.14%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429	(註 4)	0.06%
3	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3,614	(註 4)	0.01%
4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3,510	(註 4)	0.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H：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註1)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註2	\$ 4,028,475	\$ 3,009,567	413,179	82.64%	\$ 4,941,183	\$ 508,920	\$ 424,948	(註3)
〃	L&K Engineering Co.,Ltd. (BVI)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615	1,615	-	100%	729,533	32,665 (USD 1,029)	32,665 (USD 1,029)	(註3)
〃	尊偉有限公司	Wanchai HK	控股公司	1,821,916	1,821,916	-	51.71%	1,024,013	(82,408) (USD(2,595))	(42,613) (USD(1,342))	(註3)
〃	富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82號16樓	從事醫療器材批發、零售等	49,036	49,036	4,904	40.88%	-	-	-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Wanchai HK	從事進出口貿易、客戶開發及售後服務等	61,957 (RMB13,839)	59,923 (RMB 13,839)	-	100%	275,898 (RMB 61,626)	4,748 (RMB 1,078)	4,748 (RMB 1,078)	(註3)
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L&K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胡志明市平盛郡	從事經營工程、採購、營建及與此相關之所有業務	83,615 (USD 2,550)	78,349 (USD 2,550)	-	51%	100,194 (USD 3,056)	(12,349) (USD(389))	(6,298) (USD (198))	(註3)

註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2: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I: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實 收 資 本 額	(註2)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註 1)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 益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 (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955,213 (RMB213,360 仟元)	(1)	\$ 512,147 (USD15,619 仟元)	\$ -	\$ -	\$ 512,147 (USD15,619 仟元)	\$ 2,716,679	53.99%	\$ 1,466,823 (RMB333,104) (B)	\$ 4,534,669 (RMB796,326)	\$ 1,468,885
蘇州翔生貿易有限 公司	(註6)	89,540 (RMB20,000 仟元)	(3)	(註 11)	-	-	(註 11)	13,970	53.99%	7,544 (RMB1,713) (B)	94,223 (RMB21,046)	-
蘇州翔信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註7)	89,540 (RMB20,000 仟元)	(3)	(註 11)	-	-	(註 11)	321	53.99%	173 (RMB39) (B)	17,780 (RMB3,971)	-
榮工建築工程(重 慶)有限公司	(註8)	605,894 (USD18,478 仟元)	(3)	203,724 (USD6,213 仟元)	-	-	203,724 (USD6,213 仟元)	50,050	53.99% (註15)	27,022 (RMB6,136) (B)	319,657 (RMB71,400)	-
成都翔生實業有限 公司	(註9)	3,272,442 (USD99,800 仟元)	(2)	1,714,917 (USD52,300 仟元)	-	-	1,714,917 (USD52,300 仟元)	(59,672)	51.71% (註12)	(30,856) (USD(972)) (B)	850,060 (USD25,924)	-
成都翔生投資有限公 司	(註10)	2,363,856 (RMB528,000 仟元)	(3)	(註 13)	-	-	(註 13)	(40,330)	51.71%	(20,854) (RMB(4,736)) (B)	886,394 (RMB197,988)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583,688 (USD 78,795 仟元) (註1&註14&註15)	\$ 2,555,915 (USD 77,948 仟元) (註1&註14)	(註4)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4: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

註 5: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6:無塵、無菌淨化系統、設備及週邊機電、儀控產品的銷售、佣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

註 7: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維護及消防器材銷售業務。

註 8: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註 9:土地整理、旅遊和配套服務設施的開發建設、經營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及休閒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管理顧問業等。

註 10:生態旅遊觀光事業投資；物業和工程管理諮詢。

註 11: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2:係透過尊偉有限公司再投資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 13:係由大陸地區現有公司成都翔生實業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14:本公司期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間接持股 7.023%(不具重大影響)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65,950 仟元(USD5,061 仟元)；期末匯出金額包括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152,900 仟元(USD4,663 仟元)。

註 1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處分持有之榮工建築工程(重慶)有限公司之股權予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 319,180 仟元(人民幣 76,304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匯回部分投資款項取得經濟部投審會報備核准函。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J: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 仟股

股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48	10.49%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14,097	6.04%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 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 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 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 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十四、1.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醫院、生化製藥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尤以 TURN-KEY(總責任承包設計、施工、測試到驗證之系統整體工程)為特長。

L1 公司：無塵、無菌室系統配件，以及提供無塵、無菌室的建築安裝、裝飾工程等勞務服務。

L2 公司：主要業務為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機械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綜合營造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業務。

其他公司：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公司彙總。

十四、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十四、3. 部門資訊：

項 目	113 年度						計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69,783	\$ 23,760,147	\$ 17,162,411	\$ 197,551	\$ -	\$ 65,089,892	
部門間收入	2,182,396	3,614	3,510	-	(2,189,520)	-	
收入合計	\$ 26,152,179	\$ 23,763,761	\$ 17,165,921	\$ 197,551	\$ (2,189,520)	\$ 65,089,892	
部門稅前損益	\$ 5,341,647	\$ 3,234,024	\$ 636,500	\$ (59,541)	\$ (1,881,823)	\$ 7,270,807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部門資產	\$ 34,852,461	\$ 15,451,596	\$ 17,961,257	\$ 3,954,347	\$ (11,722,633)	\$ 60,497,028	

項 目	112 年度						計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501,929	\$ 14,363,778	\$ 14,908,220	\$ 130,732	\$ -	\$ 56,904,659	
部門間收入	1,599,673	6,386	11,260	-	(1,617,319)	-	
收入合計	\$ 29,101,602	\$ 14,370,164	\$ 14,919,480	\$ 130,732	\$ (1,617,319)	\$ 56,904,659	
部門稅前損益	\$ 3,599,480	\$ 1,643,297	\$ 86,276	\$ 12,901	\$ (804,657)	\$ 4,537,297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
	本 公 司	L 1 公 司	L 2 公 司	其 他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部門資產	\$ 30,731,451	\$ 15,118,154	\$ 14,225,664	\$ 3,723,709	\$ (9,441,213)	\$ 54,357,765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4.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貨收入	\$ 1,391,993	\$ 801,123
工程收入	63,697,899	56,103,536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合計	<u>\$ 65,089,892</u>	<u>\$ 56,904,659</u>

十四、5. 地區別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0,056,811	\$ 19,368,338
大 陸	13,721,379	8,212,571
其他國家	31,311,702	29,323,750
合 計	<u>\$ 65,089,892</u>	<u>\$ 56,904,65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00,831	\$ 446,022
大 陸	2,964,924	2,930,594
其他國家	184,910	202,562
合 計	<u>\$ 3,650,665</u>	<u>\$ 3,579,17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四、6.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資訊如下：

	113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公司	<u>\$ 30,397,463</u>		<u>46.70%</u>	

	112 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公司	<u>\$ 29,186,394</u>		<u>51.2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22 號

會員姓名：
(1) 黃增國
(2) 陳榮華

事務所名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768巷5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5350639

事務所電話：(02)27886696

委託人統一編號：12204275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0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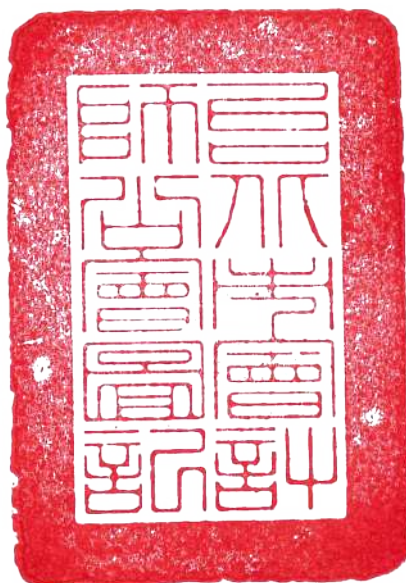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增國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榮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